

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8601583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728 號令公告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每件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一 食品添加物	國產及輸入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二 天然食用香料	國產及輸入天然香料查驗登記作業	二、000
三 低酸性罐頭食品	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四 錠狀膠囊狀食品	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二、000
五 特殊營養食品	國產及輸入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六 展延、變更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之展延、變更作業	二、000
七 許可證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	一、000
八 英文證明書 1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書	正本 一、000
		副本每份 一 00
九 英文證明書 2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英文衛生證明書	正本 二、五 00
		副本每份 一 00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 鑑別檢驗費收費表

主旨：本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如附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九十衛字第○三六一二四號函辦理。
- 二、本項收費表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

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收費標準	備註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	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之審查作業查驗	一〇〇、〇〇〇元	新增項目
	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之鑑別檢驗	六四、〇〇〇元	新增項目